



升級美元保障空間 人生目標安穩實現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101年04月27日保誠總字第1010128號

民國103年10月24日保誠總字第1030776號

實現人生規劃的腳步當然越快越好。這份以美元收付的保單，讓您立即擁有一份安穩的壽險保障，提供摯愛家人一個穩健依靠與美好未來。而這份保單所提供的年度紅利、長青/長青解約紅利雙重分紅機會，讓您邁向下個人生目標的步伐更有自信，也更加輕盈！

商品特色

強勢貨幣・多元保障	透過以美元為收付幣別的風險規劃，讓保障立刻升級，滿足多幣別壽險需求。(註1)
紅利分享・自由運用	可依據不同階段的規劃，自由運用年度紅利，滿足子女留學或出國旅遊等外幣資金需求。(註2)
人生規劃・穩健達成	保單帳戶價值每年持續穩定成長，幫助您達成中長期人生目標。
百歲祝壽・給付貼心	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者，給付祝壽保險金慶賀高齡。
保費折扣・實質回饋	保費使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1%折扣，保費達一定門檻再享1%折扣。

註1：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匯率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註2：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商品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註1)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2)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註3)。2.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改以下列約定辦理：(1)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前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2)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至「保險年齡」達16歲之期間內身故：按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條款約定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完全殘廢保險金(註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若殘廢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2.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改以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註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註4)仍生存者，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2.「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保險單紅利(非保證給付)	本契約保單紅利包括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其年度紅利金額由保誠人壽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核定；而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金額，由保誠人壽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上述各項紅利分配主要依各該保險單之貢獻比例計算，此保單紅利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年度紅利給付方式可選擇(1)現金給付。(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3)抵繳應繳保險費。(4)儲存生息。2.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自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條款約定之身故、完全殘廢或「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將依當時有效之長青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自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若要保人依條款約定終止或減少「保險金額」時，將依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金額，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予要保人。

註1：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1.75%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日之利息。

註2：上表前三項所列之任一項給付項目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保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註4：「保險期間屆滿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當之年之保單週年日。

商品架構圖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範例說明

“與其讓身邊的美元資產原地踏步，不如好好利用它規劃一筆穩健保障和分紅收益。既能更放心的面對未知的人生風險，也讓我的美元資產更加靈活。尤其還有機會獲享國際性保險公司的績效分紅，那麼我對家人承諾的年度旅遊還有移民計畫，就真的更加高枕無憂了...”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US\$20萬為例，繳費3年，折扣後年繳保費US\$50,965（註1）。除了終身享有壽險保障，同時從第二保單年度末起還有機會獲享分紅，充分發揮美元資產效益，實現更多人生規劃。

※本範例之假設年度紅利(中)是依儲存生息方式給付

(單位：US\$)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原始保費	折扣後累積總繳保費(註1)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假設)累積年度紅利(中) (註2、3、4) A	(假設)長青/長青解約紅利(中) (註2、4) B	當年度末解約金 C	累積可能領取總金額 A+B+C
1	40	52,000	50,965	200,000	-	-	22,600	22,600
2	41	104,000	101,930	200,000	726	-	52,400	53,126
3	42	156,000	152,895	200,000	2,008	35,494	82,600	120,102
4	43	-	-	200,000	3,580	43,538	83,800	130,918
5	44	-	-	200,000	5,177	44,230	85,200	134,607
6	45	-	-	200,000	6,799	44,926	115,200	166,925
11	50	-	-	200,000	15,290	48,420	123,800	187,510
16	55	-	-	200,000	24,428	52,012	132,600	209,040
21	60	-	-	200,000	34,236	55,802	141,600	231,638
26	65	-	-	200,000	44,737	59,624	150,600	254,961
31	70	-	-	200,000	55,936	63,410	159,200	278,546
36	75	-	-	200,000	67,806	67,018	167,000	301,824
41	80	-	-	200,000	80,298	70,282	174,200	324,780
46	85	-	-	200,000	93,353	73,230	180,600	347,18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保誠人壽將給付祝壽保險金US\$20萬(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

註1：折扣後保費已計算高額保費1%折扣、首期現金匯款1%折扣及續期保費自動轉帳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紅利是以中假設紅利宣告數值為計算基礎，中假設紅利宣告數值是基於假設分紅保險帳戶之投資報酬率為3.75%，並配合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前述投資報酬率並非分紅率，其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參考其它紅利宣告假設下之相關數值，請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註3：「假設累積年度紅利」是依儲存生息方式給付，實際給付時，保戶可選擇紅利給付方式。而「假設累積年度紅利」是依儲存生息方式累計至保單年度屆滿時之金額，其計算方式是以假設年利率0.01%，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但前述利率並無保證，實際給付時，若儲存生息所採用之年利率有所變動，其累積之金額亦會隨之變動。

註4：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各年度所載之紅利數額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實際分紅可能高於或低於上表之金額。本範例所有數值運算過程皆計算至小數二位，惟數值呈現依四捨五入至元；未來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計算並給付至小數二位。

費率表

繳費期間：3年；單位：每仟美元保險金額 / US\$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117	99	11	143	124	21	176	159	31	213	193	41	266	230	51	334	285	61	411	345
1	120	100	12	146	127	22	180	162	32	219	197	42	273	234	52	340	290	62	422	356
2	121	103	13	149	131	23	183	165	33	223	200	43	279	239	53	343	295	63	430	365
3	124	105	14	152	134	24	186	168	34	228	204	44	286	245	54	355	301	64	443	371
4	126	107	15	155	136	25	190	172	35	234	206	45	293	251	55	359	306	65	452	385
5	128	109	16	159	140	26	194	175	36	238	210	46	299	256	56	373	311	66	466	399
6	130	112	17	162	144	27	197	178	37	244	213	47	306	262	57	381	317	67	477	408
7	133	114	18	167	148	28	201	183	38	249	217	48	314	268	58	389	322	68	489	418
8	136	116	19	170	151	29	205	187	39	254	220	49	321	274	59	392	329	69	501	428
9	137	119	20	173	155	30	209	190	40	260	224	50	328	280	60	398	334	70	510	435
10	140	121	-	-	-	-	-	-	-	-	-	-	-	-	-	-	-	-	-	-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保誠
2	2.1依條款約定退還保險費、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或給付保險金、給付解約金或給付保險單借款	保誠	保誠	受款人
	2.2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戶內容錯誤，致本公司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	受款人		
3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致要保人須補足其差額保險費或本公司須退還加計利息之保險費	保誠		
4	除前3項以外之其餘款項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受款人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保單年度	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9	51	44	45	46	44
2	57	60	51	53	54	52
3	71	70	75	74	69	71
4	75	72	80	79	72	75
5	76	74	81	81	73	76
10	103	102	104	105	95	98
15	110	109	110	111	98	102
20	117	116	115	117	100	105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Div}_t(1+i)^{m-t} + \sum \text{End}_t(1+i)^{m-t}}{\sum GP_t(1+i)^{m-t+1}}$$

註1：CV_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註2：Div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End_t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註5：m = 1、5、10、15、2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2年度為1.42%)

註7：Σ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終身(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3	0歲~15歲	US\$1萬~25萬
		16歲~70歲	US\$1萬~1,000萬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保費折扣：年繳化保費達US\$2萬(含)以上，可享高額保費1%折扣。保費使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1%折扣(首期採匯款方式亦享)。

4. 附加附約：不受理附加附約。

5.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保險費收取方式

1. 受款人戶名：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

2. Beneficiary Bank (受款銀行)：渣打銀行敦北分行USD帳戶

3. Swift Code (銀行代號)：SCBLTWTP

4. Bank Address (銀行地址)：No.168, Tun Hwa N.Rd., Taipei, Taiwan, R.O.C.

5. Beneficiary A/C# (受款人帳號)：01810939221

6. Beneficiary Name (受款人)：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 本簡介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4.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9. 本保險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10.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以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2.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僅係合作推廣，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渣打集團或其他關係企業之義務、責任或保證無涉。